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2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 無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葉向維
葉向強
官明杰

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
張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T. Siano
謝月玲
黎美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
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 權益或淡倉 附註(1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3)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122,597,702 (L)	20.5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122,597,701(L)	20.51%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59,085,216 (L)	9.89%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4)	304,280,619 (L)	50.91%
Uniright Group Limited	(5) & (11)	100,000,000 (L) 30,000,000 (S)	16.73% 5.02%
葉向平先生	(1), (4) & (6)	310,580,619 (L)	51.96%
葉醒民先生	(2), (3), (4) & (7)	310,280,619 (L)	51.91%
葉向維先生	(5), (8) & (11)	109,600,000 (L) 30,000,000 (S)	18.34% 5.02%
葉向強先生	(4), (5), (9) & (11)	409,580,619 (L) 30,000,000 (S)	68.53% 5.02%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	(10) & (11)	190,000,000 (L)	31.79%

附註：

-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合共 304,280,619 股股份由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及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分別以 The Greenfor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 及 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Ace Central」) 以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葉向強先生為 Ace Central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Uniright Group Limited (「Unirigh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維先生及葉向強先生等額持有。兩者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04,280,619 股股份之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 6,3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04,280,619 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本公司 2,00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 4,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8. 本公司董事葉向維先生亦為 Uniright 之董事及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維先生亦被視為於 Uniright 所持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除個人享有可認購本公司 5,3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所持購股權之權益，認購本公司 4,300,000 股股份。
9. 本公司董事葉向強先生為 Ace Central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此外，彼亦為 Uniright 之董事及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分別於 Ace Central 所持本公司 304,280,619 股股份及 Uniright 所持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亦享有可認購本公司 5,3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10.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Tallman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前持有本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這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基金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該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CBC Partners, L.P.（「CBC Partners」）持有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 1.01%，而 CBC Partners 最終由田溯寧博士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許志明博士為 Tallmany 之唯一董事。
11. Tallmany 亦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價值 28,8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倘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0.96 港元獲全數行使，Tallmany 將擁有合共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倘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0.50 港元獲全數行使，Tallmany 將擁有合共 57,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然而，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並未需要。

與此同時，Tallmany 亦是 Uniright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價值 30,000,000 港元之零一二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倘可轉換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 1.00 港元獲全數行使，Uniright 將向 Tallmany 轉讓合共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倘可轉換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 0.525 港元獲全數行使，Uniright 將向 Tallmany 轉讓合共 57,142,857 股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債券之調整」）。然而，可轉換債券之調整並未需要。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於完成時，作為押記人之 Uniright 將向作為承押證人之 Tallmany 交付就 Uniright 向 Tallmany 抵押本公司 1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而正式簽立之股份押證（「股份押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即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Uniright 向 Tallmany 簽立及交付股份押證。在股份押證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Uniright 向 Tallmany 抵押 100,000,000 股份作為該股份押證之抵押品。

12. 「L」字母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S」字母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13. 根據於本表格當日，已發行之 597,675,000 股股份計算。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 樓 A3 室
網址(如適用)	:	www.proste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i>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i>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i>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i>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18 樓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提供解決方案整合服務；
- 提供移動搜索服務；及
-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597,675,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1,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
權證獲行使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購股權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採納及開始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每股 0.40 港元之行使價重新授出合共 35,895,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27,365,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採納及開始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每股 0.26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20,63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8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以每股 0.10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分別合共 6,410,000, 3,000,000 及 1,9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3,85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以每股 0.17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10,98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7,38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每股 0.38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1,0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1,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以每股 0.396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20,0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5,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每股 0.878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1,5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1,5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以每股 0.60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2,5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2,5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以每股 0.41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14,4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14,2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以每股 0.417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 400,000 份購股權。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 2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本公司現有股東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 (「認購人」)及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認購人認購價值 28,800,000 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倘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0.96 港元獲全數行使,Tallmany 將擁有合共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倘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0.50 港元獲全數行使,Tallmany 將擁有合共 57,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然而,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並未需要。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葉向強

葉向維
由其合法授權人葉向強代為簽署

官明杰
由其合法授權人葉向強代為簽署

許志明

張穎

James T. SIANO

謝月玲

黎美倫